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城簡字第71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之偽造「陳維興」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各1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１未經被害人陳維興授權、同意，即擅自偽造其身分證件向各該政府機構申請特種文件，並持以行使之，行為誠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扣案之偽造「陳維興」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各1張，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2至13、6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一併諭知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宋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杜敏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32號
被　　告　Ａ０１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前於民國97年5月30日自新竹南寮漁港偷渡出境至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後，因違反槍砲彈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97年8月7日發布通緝，而滯留大陸地區，復於115年3月前之不詳時點，以人民幣6萬元之代價，提供其個人照片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人士，委

託該大陸人士以不詳方式取得貼有Ａ０１個人照片、姓名為「陳維興」、生日為西元0000年0月00日、公民身分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偽造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後，再冒用「陳維興」之名義，以上開偽造之身分證件向大陸地區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辦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證號：L00000000)。嗣Ａ０１為入境臺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5年3月間某日，持上開偽造之「陳維興」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及大陸地區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陳維興」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透過大陸地區廈門市五緣灣某旅行社委託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來臺觀光之申請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內政部移民署對申請來臺人士資料管理之正確性，經內政部移民署承辦人員實質審查後，於115年3月29日核發「陳維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證號：000000000000)，於115年3月30日上午8時30分許自大陸地區廈門市五通碼頭搭乘船班入境至金門港旅運中心。Ａ０１抵達旅運中心後，經警查獲其真實身分為Ａ０１，並當場扣得偽造之「陳維興」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及船票各1張，始悉上情。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被告戶籍資料、刑案查註記錄表、通緝資料、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書影本、入出境資料、「陳維興」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及船票扣案足憑，堪信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之偽造「陳維興」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各1張，為被告所有，供

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移送意旨認被告ＡＯ１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非法入國罪嫌乙節，經查：

(一)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該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本件被告雖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來臺觀光之申請，經內政部移民署承辦人員審查後，核發「陳維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然內政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3項授權，訂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該許可辦法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境之資格條件、申請入境目的、檢具文件及驗證程序、受理核轉機構、保證人資格及對保程序、不予准許事由及人數限制、入境停留期間及延長次數、入境時（如備妥回程機票、代保管證件）及入境後（如向警察機關登記）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均有詳細之規定。據此，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境臺灣地區，應為實質審核，始決定是否核發，顯非被告一經提出申請，即有登載義務並據以許可，益見承辦之公務員有實質審查義務，從而，自難認被告之行為該當於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二)次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參諸該條110年11月23日修正理由，略以：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3條、第6條修正草案已刪除該法第3條人民入出境應申請許可及第6

條第1項未經許可入出境罰則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非法入國（境）將無法相繩。至入出國及移民法111年1月12日修正條文第21條第4項業已增列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外國人禁止出國之規定，爰配合增列同法第74條第1項後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應依前段規定處罰，前段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等旨。又按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為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所明定。足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關於「未經許可入國」之規範情形，未包含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進入臺灣地區。故本案被告為臺灣地區人民，縱其佯冒大陸地區人民「陳維興」之身分自大陸地區進入臺灣地區，依前開說明，非上揭規定所規範處罰之情形，核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非法入國罪嫌之構成要件不符。

(三)綜上，上開犯行部分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均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屬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檢察官　葉子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吳彩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